

研究生轉所(班/組)申請作業注意事項

1. 轉所(班/組)於每年 7 月份辦理。
2. 修業滿一年以上，並符合各研究所(班/組)所訂之申請條件，得依「[慈濟大學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](#)」申請轉所。
3. 學生轉所以一次為限，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就讀，並需完成轉入研究所之畢業條件、始得畢業，**研究生不得因轉所延長修業年限**。
4. 於 7 月 6 日前填寫轉所(班/組)申請表並附轉入細則之審查資料，於申請期間**送至校本部註冊組**，由註冊組轉交給各所(班/組)。
5. 各所(班/組)於 7 月 7~17 日進行審查(及面試)作業。
6. 預定 7 月底公告轉所(班/組)結果，並進行相關通知作業。
7. 有關轉所規定請詳閱本校[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](#)，或各所(班/組)研究生轉所/入細則規定。

※106 學年度研究生轉所(班/組)招收名額及相關規定

學院	系所(班/組)	(106)招收名額	年級	備註
醫學院	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醫學生物技術碩士班	2	二	轉所細則
	醫學系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	4	二	轉入細則
	醫學系微生物及免疫學碩士班	1	二	轉入細則
	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	1	二	轉入細則
	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	4	二	轉入細則
生命科學院	生命科學系碩士班	6	二	轉所細則
	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碩士班	5	二	轉所細則
人文社會學院	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	3	二	轉所細則